

苏科资发〔2022〕25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推动《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将聚焦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加大科技对外开放力度，积极支持引进“高精尖缺”外国科技人才。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分江苏外专百人计划（以下简称“外专百人计划”，同时作为省“双创计划”子项目）和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外专工作室”）两类组织实施。

（一）外专百人计划

支持重点：支持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外国高层次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以及能够引领产业发展、产品升级、市场拓展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优先支持引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高层次外国专家。

支持方式：项目支持强度不超过50万元/项，实施期3年；项目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经费开支范围内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按《江苏省科技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入选本计划的外国专家享受省“双创计划”入选者相关配套服务。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为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为外国籍，获博士学位，科研方向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事业单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能够为我省产业发展

展、学科；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急需紧缺的人才，可突破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等资格条件限制，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说明。2019年1月1日以来江苏工作或2021年1月1日以后签订意向性协议，入选后能在江苏全职工作3年。已入选省“双创计划”和外专百人计划长期项目的人选不得申报。

审核推荐：各设区市最多推荐10项，各部省属单位最多推荐2项。设区市科技局汇总、审核所属项目后报省科技厅，部省属单位可直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

（二）外专工作室

申报对象：建设周期满3年（2016年度授牌且上一轮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2019年授牌）的外专工作室。

支持方式：根据《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20〕333号），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管理序列。对特殊领域外国专家或受疫情影响专家未能入境在我省工作的，采用依托单位承诺制，结合市场化认定规则，以委托第三方聘用、实际发放薪酬等方式认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的工作履职情况。

审核推荐：外专工作室考核申报材料由依托单位报至所属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相关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重点审核外专工作室是否有效运行，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报省科技厅，部省属单位可直报省科技厅。外专工作室建设期内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且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受聘外国专家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或违反法律的行为的；依托单位对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建设成效明显未达计划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托单位已破产或工商注销；空置一年以上的。对于不予推荐的外专工作室，主管部门须提供相应情况说明材料。

二、有关要求

1. 禁止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同一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

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3. 坚决破除“四唯”不良倾向。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5. 切实加强科技项目保密管理。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敏感科技信息和外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和管理，审慎做好安全保密和审查工作，严防敏感科技信息、个人信息外泄。

6. 贯彻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三、材料报送

（一）外专百人计划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项目附件审查表（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材料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名称填写为外国专家姓名，以护照英文姓名为准。项目附件材料清单和要求见申报书。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送（申报网址：<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可在网上下载。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

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提交的最终版保持一致。

3.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部省属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信息平台导出的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盖章后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4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二）外专工作室

1. 申请书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每份均需加盖公章；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按照《项目附件清单及审核表》序号标注。

2. 外专工作室依托单位填写并提交《2023年度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绩效考核申请书》（附件）和考核周期内的相关项目附件材料。

3. 各设区市科技局和部省属单位对照《项目附件清单及审核表》严格审核把关，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申报材料及附件材料电子版光盘，于2023年1月6日17:30前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汪 飞 025-85485833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高层次人才与外国专家服务处

徐菲璠 陈 娟 025-85486018 85486005

省科技厅外国专家局

陶 飞 刘 杰 025-83236169 83236024

附件：2023年度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绩效考核申请书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2023年度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室 绩效考核申请书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3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制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本考核申请书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人才）项目的通知》基础上按照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充分认识到，保证考核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本单位确认填报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客观、准确，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本外专工作室绩效考核的资格；
2. 将本外专工作室记入科研失信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3. 应当本单位承担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本次绩效考核的对象为建设周期满3年（2016年度授牌且上一轮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2019年授牌）的外专工作室。
2. 本《绩效考核申请书》中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请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填写。
3. 本《绩效考核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4. 材料指定专人填写，表内栏目不得空缺，如某项栏目内容没有，请填“无”或“0”。
5. 按照“项目附件清单及审核表”准备所需附件，如有缺漏，考核申请书相关数据视为无效。
6. 请用小四号宋体填写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按要求装订，目录页请自行编辑。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如单位名称变更, 请附变更证明材料)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法人性质	1. 事业法人 2. 企业法人 3. 社会法人 4. 民办非企业法人 5. 其他 若法人性质是1, 请备注部属□ 省属□ 市属□ 其他(请填写) _____ 若法人性质是2, 请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是 _____				
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请写出具体名称, 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若为企业, 请注明企业主营业务	(请写出企业类型, 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型企业、上市公司等) 主营业务				
建设周期内每年对外专工作室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投入情况	第一年	请逐项列举写明 包括外国专家薪资、设施设备投入、科研经费投入、组织交流指导活动费用等。			
	第二年	参照上一栏, 请逐项列举写明			
	第三年	参照上一栏, 请逐项列举写明			

二、外专工作室基本情况

授牌命名时间		建设周期	(请注明上一轮考核情况)
工作室依托单位及部门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外国专家(团队) 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	<p>专业领域: _____ (1.新一代信息技术 2. 先进制造业 3.生物技术与新医药 4. 新材料 5. 新能源 6. 现代服务业 7. 节能环保 8. 航空航天 9. 现代农业 10. 基础研究 11. 其他领域)</p> <p>研究方向: _____ (请填写详细的研究方向, 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p>		
外国专家(团队)参与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情况	(数量)	序号、年份、级别、名称	
是否有固定场所			
是否有完善的外专工作室管理和运行制度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是否配有必要 的设施设备			
为外国专家提供便利化生活服务情况			
技术交流活动、派出访问情况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本工作室是否继续正常运行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三、领衔外国专家及团队情况

(一) 领衔外国专家基本信息

(建设期内领衔专家变动, 可按时间顺序复制表格分段填写。)

领衔专家姓名 (中英文)		护照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籍		职 称	
最高学历/学位		专业 领域		研究方向	
国外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联系 电话			
合作形式	请具体写明, 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例如: 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意向书、委托第三方聘用、线上柔性引进等)				
合同起止日期		薪酬 (元/月)			
个人所得税缴纳 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建设期内每年在 苏时间 (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教育经历 (本科及以上)					
工作经历 (兼职请注明)					
代表性成果 成就	(领衔外国专家发表的论著、论文, 各不超过5项; 获得的专利, 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 在国际学术会议作重要报告等)				
入选国内各类人 才计划情况	年份、级别、名称				
取得的其他荣誉 称号和奖励	年份、级别、名称				
外国专家参与省 级及以上科技项 目情况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外国专家在项目 中发挥的作用以 及对申报单位发 展起到的作用					

(二) 外国专家团队成员(外籍)情况

是否建 有团队			团队外籍成员人数 (人)				
建设周期内团队外籍成员 人数累计工作天数(天)		第一年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第二年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第三年		(请附具体的佐证材料)			
团队人员 序号	姓 名	护照号	国籍	最高学 历/学位	专业/ 现研究方 向	职务	入选人才 计划情况
1							
2							
...							
人才引进、培养与技术/ 学术指导情况							
团队成员代表性成果 成就		(发表的论著、论文, 累计不超过10项; 获得的专利, 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 在国际学术会议作重要报告等)					
团队成员入选国内各类人 才计划情况		年份、级别、名称					
团队成员取得的其他荣誉 称号和奖励		年份、级别、名称					
团队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 科技项目情况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三) 建设期内贡献与成果情况

开发新产品(个)	产生销售额 (万元)	实现利税 (万元)	形成新技术 (项)	新工艺数(项)
专利情况(件)	申请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申请数	授权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授权数
新药证书(个)	总数	医药	农药	兽药
标准制定(件)	总数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其他知识产权(件)	动植物新品种 审定	集成电路设计版权	软件著作权	

四、建设期内工作总结

(一) 企业类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500字以内)	(说明：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工作及成效；依托单位与外国专家（团队）实质合作情况；依托单位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运行、硬件保障等方面情况。)
解决的企业重大技术问题，对产业创新、社会发展贡献 (1000字以内)	(说明：外国专家及团队为依托单位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过程和主要成效；外专工作室对我省产业、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与贡献等。)
行业影响力和标志性成果 (500字以内)	(说明：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进步发挥重要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建设期内，新创标志性成果、知识产权产出、新产品新技术认定等情况。)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500字以内)	(说明：建设期内，企业技术转化收入情况、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建设期内，企业新增就业人数及增速、外国专家及团队开展的合作项目和开放服务情况等。)

(二) 高校院所类

建设目标完成情况 (500字以内)	(说明: 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工作及成效; 依托单位与外国专家(团队)实质合作情况; 依托单位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运行、硬件保障等方面情况。)
解决的重大科研问题,对产业创新、社会发展贡献 (1000字以内)	(说明: 外国专家及团队为依托单位提供发展战略咨询、联合开展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过程和主要成效; 外专工作室对我省产业、行业创新发展的作用与贡献等。)
代表性成果与论文著作 (500字以内)	(说明: 对我省相关产业创新、科技发展和行业进步发挥重要辐射和带动作用; 在建设期内,产生的标志性重大研究成果以及解决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知识产权产出情况等。)
成果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 (500字以内)	(说明:建设期内,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为行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与咨询、外国专家及团队开展的合作项目和开放服务等情况。)

项目附件清单及审核表

省外国专家工作室名称：（备注命名年份）

依托单位：

类别	序号	附件清单	有	无
定位与基本建设情况	1	建设周期内依托单位每年对外专工作室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的投入情况		
领衔外国专家及团队情况	2	领衔外国专家护照复印件		
	3	领衔外国专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中文翻译）		
	4	领衔外国专家为工作室工作的时间证明材料（如护照出入境盖章页、国际机票行程单等）		
	5	领衔外国专家及团队奖励证书、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		
	6	领衔外国专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必须提供双方签署、中方盖章的中外文对照合同或协议） 注：1.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入境，但远程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额外提交有关说明（盖章）及证明材料（包括远程办公的补充协议、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如往来邮件等，单位需盖章） 2.涉及特殊领域未能签订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请提供委托第三方劳务费用发放记录、与第三方合作协议等。		
研究方向与成果贡献情况	7	合作成果给用人单位带来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合作成果证明材料（如有，提供取得的知识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开发新产品获得的证书等）		
	9	领衔外国专家及团队帮助单位人才培养数、交流活动证明材料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领衔外国专家帮助单位开拓海内外市场、促进合作交流证明材料		
	11	依托单位制定的外专工作室运行管理制度、外国专家管理制度		
其他	12	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经审核，本项目上述所提供附件材料真实有效。				
审核人： 审核日期： (主管部门盖章)				

